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姓 名			
准考證號		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	
科 目 名 稱		查 覆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	
<p>查覆人簽章：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_____</p> <p>回 覆 日 期： 112 年 月 日</p>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查期限：至 113 年 3 月 6 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 本表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、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，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3.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4.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。（受款人為<u>國立聯合大學</u>）（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）。 5.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並貼足郵資），裝入信封內，以限時掛號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。 6.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（累）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。 		